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证券代码：603273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股东会顺利进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股东会议纪律，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在议案讨论阶段可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股东会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5: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12 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逸中先生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三、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四、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五、介绍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六、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七、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
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九、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并现场投票表决；

十、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汇总结果；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四、签署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与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

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4、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5、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议案四：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